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检查〔2017〕128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创建旅游市场 明码标价示范点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旅游市场明码标价是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塑云南旅游形象，维护旅游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必须履行明码标价的法定义务。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7〕19号）精神，切实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现就全省开展旅游市场明码标价示范点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以明码标价为抓手，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2017年3月24日，针对我省旅游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

为认真贯彻落实《措施》，省物价局紧密结合实际，于2017年4月18日下发了《云南省旅游市场价格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精心部署、周密实施，迅速开展整顿规范旅游行业明码标价、整顿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管理、严肃查处旅游相关行业不正当价格行为、配合旅游部门整治“不合理低价游”等工作，全面推进我省旅游市场价格秩序集中整治，并取得了积极效果。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旅游市场价格秩序集中整治，规范旅游市场价格明码标价行为，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价格明码标价示范点创建工作。通过创建明码标价示范点，树立标杆，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不断加强我省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认真组织实施旅游市场价格明码标价示范点创建工作

各州、市应选取本地具有代表性和一定影响力的旅游景区景点（含涉旅餐饮业、住宿业、商品零售店、交通运输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创建明码标价示范点。每州市明码标价示范点不得少于2个。

示范点要划定开展规范明码标价工作的具体区域，并形成红线图纸。红线区域范围内所有餐饮、住宿、商品零售店、停车场等经营者的明码标价行为，要严格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所有商品和服务（包括零售商品）的明码标价，要做到内容要素齐全、清晰醒目无歧义。各州、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在认真组织创建好州、市级明码标价示范点的同时，应指导所属区、县开展好明码标价示范点的创建工作。要积极探索明码实价，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有条件的州、市可探索“互联网+旅游”新手段，建

立物价管理系统 APP，把景区所有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为基本信息和服务价格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一店一档”诚信系统，确保商家和消费者价格信息对称。

三、确保示范点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2017年11月至12月为旅游市场明码标价示范点创建期。各州、市应因地制宜，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创建工作，不断摸索总结经验，在创建工作中及时调整完善，使旅游市场明码标价示范点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总结经验，全面推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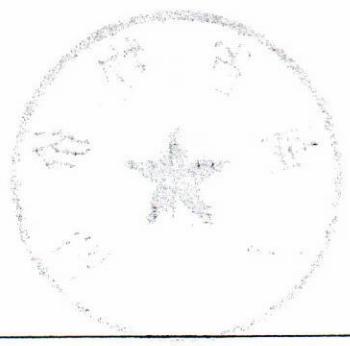
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与当地旅游、公安、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相互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开展。2017年12月创建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2018年1月开始，要在创建示范点的基础上，有序地在所辖区域内全面完善旅游市场明码标价机制，确保我省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良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州、市于2017年11月开始至2018年4月止，每月30前将旅游市场明码标价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情况报省价监局市场监督室。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孙丽芳 0871-63113263 ynjjjsc@163.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